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日菲律賓外交部長爲答覆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祕書長關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S/1501)、六月二十七日(S/1511)及七月七日(S/1588)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電報(S/1619)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日〕

逕覆者，茲謹將菲律賓參衆兩院本日爲表示菲律賓國會願盡一切可能協助聯合國在朝鮮作戰軍隊之下述決議案，通知閣下，敬希垂照。

“查北朝鮮軍隊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越過三八線，無故攻擊大韓民國；

“查北朝鮮軍隊不顧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侵略發生之日所頒停戰令(S/1501)，加緊進攻南朝鮮，因使安全理事會再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並通過一項決議案[S/1511]，要求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對大韓民國提供必要援助以擊退武裝侵略’；

“查菲律賓共和國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負有‘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決議’之職責，而此項職責尤因菲律賓外交部長爲聯合國本屆大會主席一事而彌感重大；

“查菲律賓共和國係在聯合國憲章下所負義務外，鑑於大韓民國在此次嚴重鬪爭中之前途，大可決定如菲律賓一類軍力薄弱小國之命運；

“查菲律賓總統在其致國會特別諮文中曾經宣稱‘菲律賓政府誓以全力支持聯合國在朝鮮之行動’，

“因此，菲律賓參衆兩院一致議決表示，菲律賓國會認爲菲律賓共和國應盡一切可能，協助聯合國在朝鮮衝突中所採取的行動，包括菲律賓軍隊之參戰，並議決將國會準備採取必要與適宜措施俾於最短期內予以此項協助之情形，通知菲律賓總統。”

依據上述表達菲律賓人民態度之決議案，並爲答覆閣下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關於增加切實協助之請求[S/1619]，茲謹奉告：菲律賓總統本日致文聯合國駐朝鮮軍統帥，表示願將約由五千菲律賓官兵組成之一個加強團交其指揮，俾與聯合統帥部下各軍一同服務。此一提議爲增加切實協助，且爲進一步遵行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決議案[S/1501, S/1511]，按菲律賓前已遵照各該決議派遣十七輛雪爾曼(Sherman)式戰車及一輛戰車驅逐砲赴朝，並表示願捐助商品與醫藥用品俾便決議案之實施。此項協助若與其他處境較優之會員國所捐助者相比似乎微不足道，但我國人民已是竭盡能力作此貢獻，吾人此舉係基於本共和國所崇尚之高尚理想，以及在保衛此項高尚理想之事業中願與美國及其他愛好和平國家站在一方的切望。

菲律賓外交部長  
(簽名) Carlos P. RÓMULO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日以色列外交部長爲答覆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祕書長關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二十七日與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01, S/1511 及 S/1588)之電報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

八月三日曾上一電[S/1667]，計已達覽。茲特奉告：以色列在目前可以下列藥品：鴉片劑、鎮靜劑、磺醯胺藥物、普魯卡因、興奮劑、香豆醇，在接獲通知後三四個星期內，大量供應朝鮮聯合國軍隊。如承將此事通知聯合統帥部並及時賜示所需物品與交貨地點，不勝感荷。

以色列外交部長  
(簽名) Moshe SHARETT